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以来，区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的会议精神，把法治建设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相结合，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国资系统各项工作，不断完善监管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国资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国资和法治国企，以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构建“1+N”国有经济新布局、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系统思维，法治建设责任意识更加突出

1.突出思想引领

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监管机构法治建设和国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论述，结合实际组织多轮次、多层次研讨，交流心得体会，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笃行不怠。

2.抓住关键少数

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一岗双责”，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主任办公会、党委学法用法“三位一体”学法机制。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民法典、机构编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学习，精学细学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厚植领导干部法治专业素养；加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组织全系统处级领导干部多次参观市、区警示教育基地。

3.丰富内容形式

通过会前学法解读合同审查法律实务、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区国有企业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组织专题法律培训，开展“用法治思维为企业合规保驾护航”、“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等法律讲座，讲座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机关领导班子、干部、所属事业单位法治工作相关人员以及企业法治建设主要领导约300人参加，牢固树立全体干部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意识。

（二）坚持权责法定，落实改革要求，依法监管履职体系更加完善

1.强化制度机制建设

区国资委围绕新时代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持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制订、修订了15项国资监管制度，其中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为优化国有资源配置，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制度保障；区管企业授权放权管理办法，动态调整授权放权清单，科学界定出资人监管边界，确保履行好出资人职责、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三位一体”职责；此外，出台了规范国有企业参股投资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外部董事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为依法行权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2.推进权责清单管理

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和机构调整，编制职责、权力和制度三项清单，机关8个科室共计制定清单内容160项，其中职责清单65项、权力清单34项、制度清单61项，进一步明确科室职责、规范国资监管制度文件、查找涉法涉众风险点；同时，结合本区实际，对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进行修订完善，涉及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领域，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加强审核审查

做好制度（办法）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聘请律师担任机关法律顾问，在重要制度性文件制定、重要行政管理决定之前都征求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司法局审核；严格落实并持续规范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制度，本届会议区国资委共收到建议提案15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12件，其中区领导领衔办理件1件。

（三）加强宣传动员，凝聚六个共识，国资系统法治氛围更加浓厚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强化靶向普法，围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与国资国企重点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分层分类普法宣传，进一步推动东城国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充分了解新形势下法律法规，保障了普法工作的顺畅有效；本年度共计参加北京市国资委京企云帆法治讲堂系列活动2期；与司法机关密切协作，针对老字号国企品牌维权方面的需求到区属国企结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进行讲座；由区国资委法律顾问“以案释法”。

**二是**积极落实区依法治区办、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求，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参加2023年东城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指导区属国企开展普法宣传主题活动，通过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和法治宣传平台、张贴法治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突出对《宪法》、《行政复议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是**鼓励企业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东城区法治文艺大赛作品征集并取得良好成绩，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资源，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努力营造企业合法经营，职工全员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随着国企改革深化，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还需动态完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运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区国资委依法行政和区属企业依法治企的基础工作需要不断巩固，统筹推进法治政府与法治国企的能力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普法宣传工作方式方法比较单一，主要是集中学习教育比较多，分散自主学习抓的不够好，“请进来、走出去”做的还不够，在一定上限制了学习渗透和常态化效果。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为保证法治政府工作扎实开展，区国资委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其作为科学指引根本遵循，统筹推动国资委系统法治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监管工作，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要求健全了组织机构，设立了由党委书记、主任为组长、各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每年年初对当年法治政府建设做出明确安排，各内设机构把此项工作贯穿于全年业务工作的始终，严格落实责任制，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审批工作，程序合法、要件齐全。在经费上给予充分支持保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协同法治国资国企建设

持续完善国资国企法治建设的制度体系，针对新出台的制度文件等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真正做到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确保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顶层设计与改革实践有序衔接。

1. 完善国资监督管理体系

协同构建上下贯通、实时在线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推动监管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响应，显著增强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实时动态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对各类风险的识别防范能力，做到区属企业信息客观可控、及时决策。

1. 提高企业合法经营能力

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区属国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完善议事规则，构建起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企业法治建设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 强化法治国企建设氛围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依托“八五”普法、京企云帆讲堂等法治宣传平台，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邀请专业法律顾问，对《宪法》《民法典》《公司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专题解读，深入推动“以案释法”，强化企业守法经营意识。